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76號

原告 甄立中

被告 俞福星

黃月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（高雄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  
押中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89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  
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  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  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陳秋君

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韻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